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佳瀨

電話：(06)2991111#5907

傳真：(06)2983162

電子信箱：fi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21516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516777A00_ATTCH9.pdf、151677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補助申請表各1份，並自113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04號函頒第11次修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實施計畫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五點第一項第3款：修正「以上各款補助合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四千元，同月份交通費及療育費須同時請領，分開申請者不予受理(每個月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第六點第一項：

1. 因第六點第二項已明定本補助所需申請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爰刪除附表相關文字。

2. 修正「早期療育交通紀錄卡」申請說明第4點：

交通及療育兩項補助金額合計：非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3. 修正「早期療育治療紀錄及收據憑證黏貼單」申請說明

第6點：交通及療育兩項補助金額合計：非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三、請各公所協助民眾於113年1月1日起使用最新表單，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光明早療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伯利恆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伯利恆兒童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南市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瑞復益智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含附件)、臺南市第1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臺南市第2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臺南市第3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含附件)、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含附件)

